

政府采购项目

公开招标

西安市莲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外包  
服务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市莲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：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

中国 西安

采购人(全称): 西安市莲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(全称): 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食堂外包服务;
2. 项目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;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附录,即: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(大写): 捌拾玖万元整 (¥ 890000.00)。

采用"综合餐费包干"模式。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就餐费用,乙方承担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、费用、开支及税费,包括但不限于:所有食材采购成本、调味品、燃料、水电气费、人工薪酬福利、社会保险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,以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全部厨具、餐具的购置、更换、维修、清洁、折旧等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就餐费用外,甲方无需就食堂运营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。

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,也不接受追加金额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:以转账形式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;
2. 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3. 结算单位:由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,待财政拨款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。

五、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(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)。

### 六、质量保证

1. 服务方案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2.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。
3.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供应商负责，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。

## 七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## 八、验收

1. 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“合格”标准，符合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。
2. 采购人进行验收，若认为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。
3. 验收依据：
  - ①本项目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  -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  -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  -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整理汇总。

## 九、技术要求

1.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。

## 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(1)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服务不合格人员。
2.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，供应商如更换人员，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。
3.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。
4. 采购人应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情况、培训情况、管理制度、岗位制度、应急处理情况等。

### (2)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。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台账供采购人审核确认。

2.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员用餐的加工制作，提供用餐场所，负责餐厅所辖区域的设备、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、卫生清洁服务，负责打卡收费，负责餐厅食品卫生、设备安全等工作，负责完成和餐饮有关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3.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、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。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并认真执行。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、食品安全卫生、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。

4. 供应商提供的主、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，严禁使用腐烂、变质、过期的产品。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，对由于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，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，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的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5. 厨具设备责任

(a) 范围：“厨具设备”指为完成供餐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、用具、器皿，包括但不限于灶具、炊具、厨房电器、冷藏冷冻设备、消毒设备、排烟系统、餐具、就餐桌椅等（以下简称“厨具”）。

(b) 购置与权属：供应商应根据餐饮服务许可要求及供餐需求，自行出资购置品质合格、数量充足的厨具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供应商添置的所有厨具其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。

(c) 维护与安全：供应商负责所有厨具的日常维护、保养、清洁、消毒及安全管理，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、安全、卫生的工作状态。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(d) 责任承担：因厨具的采购、质量、安装、使用、维护、存放、处置等引发的任何纠纷、索赔、行政处罚、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），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若因此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，供应商应负责全额赔偿，并保证采购人免受损害。

6. 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定期体检，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。对因供应商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，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，导致采购人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，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。供应商工作中应厉行节约，杜绝餐饮浪费。



7. 供应商应认真落实防蚊、蝇、鼠害等安全措施，做好防疫工作，避免疾病，传染病的传播。

8. 供应商每日食品须留样，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采购人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供应商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。

9. 供应商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沟通。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**张彬**身份证号：**342224198004230937** 联系电话：**13770334898**。

10. 供应商按照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，若出现人员不遵守管理制度，供应商应按制度处罚并及时更换人员。

11. 供应商保障员工薪资福利、缴纳社保和商业保险等。供应商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，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。

12. 供应商负责处理相关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。

13. 因供应商操作不规范产生的不良影响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14. 供应商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，供应商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或其他损失，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，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。

15.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，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## 十一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 十二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## 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六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 十七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瑕疵及质量问题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4. 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3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李家楼路52号公共卫生服务中心11楼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西安市莲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：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李家楼路52号  
公共卫生服务中心11楼

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  
38号

邮政编码：710082

邮政编码：311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杭州萧山通惠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3001617061053000661

电话：

电话：13770334898

传真：

传真：/